

鹤岗市“十四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规划

目 录

一、奋力闯出鹤岗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新天地.....	1
（一）“十三五”期间主要成就.....	1
1.抓好顶层设计，构建优化营商环境新格局.....	2
2.深化“放管服”改革，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3
3.改革政务供给，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	4
4.加强诚信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加快形成.....	6
5.坚持问题导向，营商环境监督利剑作用有效发挥.....	7
（二）“十四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面临的形势.....	8
（三）指导思想.....	10
（四）基本原则.....	11
（五）总体目标.....	11
二、聚焦“放管服”改革，营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	12
（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	12
1.完善权责清单管理体系.....	13
2.持续推行简政放权.....	13

3.不断深化重点领域改 革.....	13
4.深入推进行政审批体制改 革.....	15
5.推行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改 革.....	15
6.全面实施“办好一件事”改 革.....	15
7.开展“减证便民”行 动.....	16
（二）加快构建“数字政务”体 系.....	16
1.打造数字政务“总门 户”.....	16

2.丰富数字化服务功能.....	17
3.健全完善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	17
4.深入推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	18
5.全面推广应用电子证照.....	18
（三）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19
1.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	19
2.持续强化政务服务实体大厅规范化.....	19
3.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20
4.加快实现政务服务“一号响应”.....	21
5.用好政务服务好差评“第一标尺”.....	21
三、聚焦公平正义，营造规范透明的法治环境.....	21
（一）健全营商环境政策法规体系.....	22
（二）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22
1.切实增强产权保护法治保障.....	23
2.层层压实政府保护产权责任.....	23
3.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和企业家合法权益.....	23
4.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和保护.....	23

（三）强化纠纷化解和公正执法服务保障.....	24
1.健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	24
2.严格规范司法行为.....	24
3.支持提高司法审判执行服务质量.....	25
4.持续推动市场主体依法退出改革.....	25
（四）加强营商环境监督体系建设.....	26
1.建立健全联合监督机制.....	26

2.加强联动工作机制建设.....	26
3.严肃查处破坏营商环境行为.....	27
4.深化机关作风整顿.....	27
（五）着力提升监管效能.....	28
1.完善制度化监管规则.....	28
2.健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8
3.全面加强重点领域监管.....	29
4.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29
5.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	29
6.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30
四、聚焦要素配置，营造竞争有序市场环境.....	31
（一）持续放宽市场准入.....	31
1.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31
2.推进企业登记全生命周期便利化.....	31
3.持续提高经营许可办理效率.....	32
（二）完善公平竞争制度.....	33
1.加强公平竞争审查.....	33

2.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法.....	33
3.大力清除隐性壁垒.....	33
4.规范中介服务机构.....	34
5.严格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34
（三）健全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	34
1.推进土地要素配置方式改革.....	35
2.保障劳动力有序流动.....	35

3.推进资本要素有效供给.....	36
4.加快培育发展技术、数据要素市场.....	36
5.优化公共设施接入服务.....	36
（四）持续完善投资服务保障.....	37
1.持续提升投资项目审批效率.....	37
2.强化投资项目服务保障.....	37
3.着力提升纳税服务质量.....	38
4.优化外贸发展环境.....	38
5.推动高水平跨境贸易便利化.....	39
6.推进物流降本提质增效.....	39
五、聚焦精神引领，营造开放包容的人文环境.....	39
（一）营造干事创业的文化氛围.....	40
1.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	40
2.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40
（二）着力提升城市生活品质.....	41
（三）不断加强“平安鹤岗”建设.....	41
（四）持续深化“诚信鹤岗”建设.....	42

1.强化政务诚信建设.....	42
2.强化商务诚信建设.....	42
3.强化社会诚信建设.....	43
4.强化司法公信建设.....	43
（六）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43
（七）强化营商环境评价监测作用.....	44
六、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44

（一）加强组织领 导.....	44
（二）统筹推进落 实.....	45
（三）鼓励改革创 新.....	45
（四）加强监督评 估.....	45
（五）做好宣传引 导.....	46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第一个五年，是国内外环境发生深刻复杂变化、世界经历百年大变局的五年，是鹤岗市紧跟东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奋发拼搏、极为关键的五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安排，在总结鹤岗市“十三五”时期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成效的基础上，对标国际一流标准、国内最高水平，持续加大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力度，营造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推动全市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助推我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动能，特制定本规划。

一、奋力闯出鹤岗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新天地

（一）“十三五”期间主要成就

良好的营商环境是一个地区发展的生命线，也是核心竞争力。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十三五”期间，鹤岗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提出“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基础，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省营商局优化营商环境中心工作，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基调，以“企业和群众办事不求人、政府办事有效率”为目标，审时度势，统筹谋划，有效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各项工作齐头并进，取得历

史性突破，全社会优化营商环境意识明显增强，政务环境不断优化，市场环境稳步向好，法治环境有所改善，监督保障更加有力，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和获得感不断提升，全市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成为促进全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为全面建成省内一流营商环境打下坚实基础。2020年营商环境监测结果满意度正向选项得票率98.2%，高于全省平均值1个百分点。

1. 抓好顶层设计，构建优化营商环境新格局。坚持把加强顶层设计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为全省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提供了强有力保障。

组织领导机构保障更加完善。在新一轮的机构改革中，组建市县两级营商环境建设监督机构，专门负责推动营商环境工作，承接上级营商环境建设监督职责，形成更加有力的组织架构，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统筹兼顾，系统推进，着力向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三个环境”同时精准发力，着力建设“一个中心”（政务大数据中心）、突出“两项职能”（营商环境建设和监督）、构建“三个体系”（制度体系、监督体系、考核评价体系），一体推进“放管服”改革、政务服务标准化、政务大数据、社会信用体系、营商环境监督、投资项目服务保障、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等7个领域建设工作，推动营商环境行政体制系统性重塑和整体性重构。市委市政府设立了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调整成立了推进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服务“好差评”）建设领导小组、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诚信龙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等议事

协调机构，“党委领导、政府主责、部门联动、上下互动、社会参与”的优化营商环境大工作格局已基本形成。

法规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制定出台了《鹤岗市关于重塑营商新环境的实施方案》《鹤岗市公开承诺“办事不求人”工作实施方案》《鹤岗市“数字政务”建设工作攻坚方案体现》《鹤岗市关于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鹤岗市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工作分工方案》《鹤岗市推行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文件，清理了一批与优化营商环境不相适应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初步构建了以《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统领的优化营商环境法规制度体系，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取得标志性突破。

健全长效营商环境评价机制。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巡视巡察和年度目标考核，成立了市级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专班，制定印发了《鹤岗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提升工作机制》，出台《鹤岗市对标中国营商环境指标体系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涉民涉企重点领域改革专项攻坚方案(2020-2021)》等一系列改革方案，细化工作目标和改革措施，对标对表高位推动“以评促进、以评促改”。引入三方评价机构指导培训，固化改革措施 115 条，连续三年参加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总体排名逐渐向好，在 2020 年全省 11 个地市营商环境评价中处于全省中游水平，10 项一级指标进入全省前 5 行列，其中企业开办单项指标位列全省第一。

2.深化“放管服”改革，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坚持

把深化“放管服”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和转变政府职能的主要抓手，最大限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

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持续深化放管服”工作部署，强力推进权责清单集中调整规范，全市行政权力事项由 14583 项压减至 13364 项，市级行政许可精简率 13.5%，彻底终结非行政许可审批，自设行政许可全部清零，为百姓放出便利，为市场放出活力。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用创新驱动改善营商环境，商事制度登记改革企业开办依托最简环节压缩至 1 个环节、企业设立登记最短时间压缩至 0.5 天；工程项目审批改革 4 大类 14 小类项目审批事项压缩至 51 项，审批时限压缩至 15 至 67 天；不动产一般登记和抵押登记时限压缩至 2 个工作日以内，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明显提高。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建成“一件事”线上审批系统，设立线下“一件事”综合专窗，梳理优化“办好一件事”事项 80 项，推出主题集成服务“网上办”，推动企业群众办事由“端菜”向“点菜”转变，由“办成”向“办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改革，推行容缺式受理、告知承诺制、承诺即开工、办照即经营、承诺即换证，推动梳理、公布和实施一批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审批事项，着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极简审批服务工作机制。

3.改革政务供给，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以“一网、一窗、一次”改革为突破口，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通过流程再造、科技赋能等办法，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融合办理，切实提升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便利度。

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建立“数字政务”体系，强化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核心、大数据平台为枢纽、业务系统为支撑、网站和移动端为门户的“数字政务”体系已全面建成。高效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和流程再造，全面落实“四减”要求，推动同一事项各类基本要素市、县（区）、乡（街道）三级统一，全市 8735 项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达到 97.83%，提升 8.18 个百分点，高出全省平均值 3.12 个百分点；承诺时限压缩比 80.65%，提升 32.10 个百分点，高出全省平均值 6.84 个百分点；零跑动事项占比 69.22%，提升 39.59 个百分点，高出全省平均值 11.47 个百分点；即办件占比 39.05%，提升 21.55 个百分点，与全省均值持平，全市网上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显著提升。

综合便民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实现政务服务“只进一扇门”，全面推行“一窗式”综合受理改革，以“三集中、三到位”为原则，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充分授权”，市政服务中心进驻 31 个部门 1319 项事项，进驻率达到 92.17%，为企业群众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服务。打造便民高效的“综合窗口”，推行“一窗通办”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优化资源配置，实行“事权分离”“受审分离”，将 26 个部门的 832 项政务服务事项，由原来的 35 个窗口整合至 9 个综合窗口，实现“进一门、叫一号、到一窗、一次办”，为企业

群众节省办事时间达 80%以上。

投资项目服务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建立投资项目“专班+首席服务员+领导联系”制度，实行“一企一卡一册”，全程跟踪服务省、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 82 个，设立项目服务保障专班 17 个和首席服务员 95 名，及时梳理惠企政策，对政策进行颗粒化解读，强化政策公开和兑现监督力度，有力保障了一批项目实现当年签约、当年开工建设、当年竣工投产。推行“告知承诺”和“信用审批”改革模式，对符合省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百大项目标准要求的，实行“先建后验”“先建后补”容缺审批，招商项目落地时间大幅缩短。

4.加强诚信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加快形成。切实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和提高监管效能方面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更好的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不断加强信用信息建设和信息归集力度。全面建设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市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信用信息应汇尽汇、应归尽归，累计归集各类信用信息 8.8 万余条，“双公示”系统累计归集行政许可信息 6.7 万余条、行政处罚信息 2.1 万余条，公开“红黑名单”9.7 万余条，信用修复数据量 365 条，信用鹤岗网站点击量超过72 万余人次。

强力推进“诚信政府”建设。建立政府诚信电子档案，制定本地政务诚信信用信息归集目录，将政府部门体现基本信

息、政务承诺信息、诚信履职情况等信用信息纳入归集目录，建立各级政府部门诚信档案 747 个，实现 100%全覆盖。开展公开政务承诺，印发《鹤岗市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开展政务诚信承诺公示活动，公示承诺书 310 份，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开展信用乡镇、信用街道创建试点，申报市级 6 处、省级 2 处，创新载体内容丰富，开展诚信教育 35 次，公职人员签订承诺书 255 份，发布诚信倡议书 19 次，开展“讲诚信、亮承诺”主题党日活动 20 次，以点带面推动政务诚信工作有效向基层延伸并落到实处。

积极拓展信用场景应用。让企业切实感受到国家的普惠金融政策，多维度扩大“信易贷”平台的影响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信易贷”平台市场主体注册 4351 家，发布融资产品 25 个，成功授信 1.71 亿元。鼓励企业争作诚信经营的“先行者”，开展“码上诚信”行动，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加入“码上诚信”，在全市范围开展“码上诚信”示范街道、商场、商圈 9 处，涉及餐饮、珠宝、汽车销售等 9 大行业，累计申报“码上诚信”市场主体 2389 家，充分发挥信用助力企业发展的积极作用。

5.坚持问题导向，营商环境监督利剑作用有效发挥。把市场环境作为最基础的营商环境，以坚持问题导向为出发点，以服务市场主体为落脚点，努力让生产要素在公平的环境中自由聚合，各类市场主体在诚信的环境中竞相发展。

建立健全营商环境监督机制。制定印发《鹤岗市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办事指南》，建立《鹤岗市营商环境监督联动机制》

《鹤岗市营商环境监督部门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工作办法》等共享共治机制，研究探索结果认同，共同解决掣肘营商环境监督问题。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坚持快审、快处、快结，实行部门联动、上下互动，严肃查处破坏营商环境行为，一大批历史遗留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深入开展营商环境专项整治。以“钢牙啃硬骨”的劲头向“痼疾顽症”开刀，深入开展“清赖行动”，制定《鹤岗市“清赖行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专项整治“新官不理旧账”，全省共整治失信违约事项 181 项、涉及金额 4.48 亿元，建立失信违约事项常态化台账，督促政府和有关部门严格兑现政策、履行承诺，严防失信违约现象发生。针对社会反映强烈、集中的热点问题，组织开展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和旅游市场等专项监督，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建立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和监测制度。坚持“开门抓环境”，制定《特邀监督员管理办法》，选聘 37 名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协助开展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和监测工作，广泛征集优化营商环境意见建议，了解和掌握企业生存和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随时听取企业需求和诉求，客观反映企业对营商环境变化的感知度，努力营造人人、时时、事事、处处是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助力全市经济向好发展。

（二）“十四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经济发展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鹤岗市优化营商环境站在新的起点，面对新形势新任务 and 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新要求，优化营

商环境机遇与挑战并存，必须及时抓住新时代下的有利因素，正确对待新挑战下的客观因素，充分认清新形势下的自身因素，持续打造鹤岗营商环境新优势。

新形势赋予新使命。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提升政府经济治理能力，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重要内容的高度重视和持续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地区要“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基础、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支持东北全面振兴的重大战略决策，赋予了更大改革创新空间，提供了重要的战略机遇期，为鹤岗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指明了方向、创造了条件、注入了强大动力。

新格局带来新机遇。我国正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关键在于经济循环的畅通无阻，必须坚定不移推进改革，破除制约经济循环的制度障碍。面对地区间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必须将优化营商环境上升到重要战略地位，切实打破壁垒、连接断点、畅通循环，聚焦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全面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以更高层次、更宽领域、更大力度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新挑战蕴含新潜力。“十三五”期间，鹤岗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对标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对标人民群众期盼，对照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市场准入仍存在隐性壁垒，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有待完善，商品、服务、要素跨境流动的便利性有待提

高，部分审批事项环节多、时间长的的问题仍然突出，政府部门服务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有待进一步提升。就我市目前经济发展状况而言，惠企政策对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不够，相关政策的落实情况没有受到保障，人才流失严重，高素质、高学历人才的流失现象最为突出，这无疑就是在原本就发展困难的市场主体经营上增加难度。

综合来看，“十四五”时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也面对着一系列新的挑战，鹤岗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必须看齐黑龙江省重点城市定位来谋划和推动，继续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中，以担当使命的自觉、刀刃向内的勇气、坚持不懈的韧劲，对标一流、追求卓越，锐意进取、务求实效，加快缩小与先进地区的差距，促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不断将营商环境改革向纵深推进，为推动鹤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三）指导思想

“十四五”时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总书记“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基础，全面深化改革”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实施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要求，坚持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

能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对标国内先进经验和最佳实践，大力推动基础性、首创性、引领性的营商环境改革举措，构建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全力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在党的全面集中统一领导下，不断提高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全省实现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以人民为中心优环境，以问题为导向促改革，持续解决市场主体经营发展中的痛点难点堵点，让改革成果更广泛更公平的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让市场主体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

——坚持以市场主体为导向。厘清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持续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解放思想、学习先进、对标一流，瞄准国内营商环境的一流城市样本，更加注重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进改革，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强化制度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激发发展动力和活力。

（五）总体目标

“十四五”时期末即到 **2025** 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的引

领示范作用持续发挥，要坚持靶向攻坚、精准发力、综合施策，全面补齐我市营商环境的短板弱项，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长效机制。充分借鉴国际国内先进经验和最佳实践，牢牢抓住国家推动东北全面振兴的战略机遇，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诚信政府”“数字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统领和主线，着力构建好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高效透明的政务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稳定可及的政策环境和开放包容的人文环境，巩固夯实营商环境基础，形成一批具有标志性、普惠性制度改革成果，全力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审批服务简约高效、要素获取便利快捷、涉企政策精准易享、发展机会公平可及、法治保障健全完善、企业群众舒心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大力培育和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努力实现从跟跑、并跑到最终超越，实现我市营商环境进入省内一流行列。

二、聚焦“放管服”改革，营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 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全面聚焦事物发展全过程、产业发展全链条、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持续深化改革，统筹推进“放管服”改革政策集成、目标集成、实践集成、效果集成，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全面构建标准统一、智慧便利、共享开放、协同联动的政务服务体系，推动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线上线下深层次融合、服务能级全方位跃升、政务运行全过程公开，实现政府管理体制机制根本性变革和系统性重塑，大幅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不断增强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纵深推进简政放权，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提升审批质效，坚决破除不合理的体制机制障碍，切实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和制度性交易成本，真正为市场主体松绑减负。

1.完善权责清单管理体系。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健全权责清单制度体系，公开涉及市场主体和群众的政务服务、权责、中介服务、证明等各类事项清单，实现权责清单动态更新和管理，确保“清单之外无权力”，推进政府部门职责法定化、清单化、标准化。

2.持续推行简政放权。全面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备案事项清单管理，推进政府机构职能责任法定化、清单化。持续精简行政许可事项，减少归并资质资格许可，取消不必要的备案登记和年检认定，推动行政许可“应减尽减”，为市场主体减压、松绑。进一步压减微观管理事务和行政许可事项，全市自设行政许可事项全部取消，原则上不新设行政许可，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继续大力精简、下放行政权力事项，坚持“以放为原则、以不放为特例”，更大力度向市场、社会、基层放权，提高放权“含金量”，依法下放直接面向市场主体和群众的行政权力事项，同步制定配套保障措施，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

3.不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动涉及经营许可事项减条件、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

覆盖，坚决破除“准入不准营”问题，最大限度降低市场准入门槛。着力简化企业注销手续，建立办理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和自然人破产制度，在政务服务网设置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现“一网”服务，大幅压缩企业注销时间，解决企业“注销难”问题。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业务协同再造、服务场景再造，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办好一件事”，探索推进“一业一证”“一企一证”改革，建立“一证即准营”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制度和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广“区域评估+标准地+告知承诺制”模式，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条件和优化流程，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全面落实“多规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实行联合勘验、联合审图、并联审批、容缺后补等方式，大力提升审批服务效率。持续扩大低风险小型工程建设项目优化审批改革范围，对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

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全面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加强与税务、公安、民政、法院等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动产登记与交易监管、税收征缴实行线下“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和线上“一网通办”。优化登记流程，压缩登记时间，制定规范明晰的不动产登记办事指引和材料清单，加快实现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1小时办结、企业不动产抵押贷款1天办结、不动产转移登记与电水气过户一窗联办、不动产交易登记与缴税一

网通办的“4个1”工程，实现企业不动产登记时间压缩至1天办结。采取属地审核、异地核验发证方式，实行不动产登记“全城通办”。深化不动产登记与银行等金体现融机构的协同服务。

4.深入推进行政审批体制改革。以“精简、统一、效能、便民”为原则，推进审管分离、强化协同联动、整合审批职能、创新审批方式，统筹协调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促进行政审批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推动各县区组建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部门，相对集中行使本级行政许可权，全面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一枚印章管准营”“一枚印章管数据”，全面实现“只进一扇门、只盖一枚章、办好一件事”。

5.推行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改革。进一步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政务服务事项，积极推行“信用承诺+极简审批”模式，有效衔接事前信用承诺、事中分类监管、事后联合奖惩各环节，构建“信用承诺+全链条监管”审批与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阳光透明、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现代治理模式，提升行政审批效率，让守信者享受更便利的审批服务，对失信者实行“共享即惩戒”，提升企业和群众诚信守约意识，着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极简审批服务工作机制。

6.全面实施“办好一件事”改革。以企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更大力度加快流程再造和数据共享应用，增强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业务的业务协同能力，实现更深层

次、更加便利的“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推出更多“一件事”主题式套餐服务，实行“一表申请、统一受理、一次办成”，让“跑一次”成为上限、“不用跑”成为常态，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

7.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深入开展“无证明”改革，逐年压减证明事项，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作为依据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向企业和群众索要证明事项清单之外的证明材料，能够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信息共享、网络核验、政府部门内部核查、书面告知承诺等方式获取、替代的证明信息，不得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二）加快构建“数字政务”体系

加强数字技术与政务服务深层次融合，赋能政务服务迭代升级，以数字化转型驱动政府服务流程再造、规则重塑、方式变革，更大力度提升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

1.打造数字政务“总门户”。全面提升政务网络支撑能力，升级市县（区）两级纵向骨干网，有序推进政务外网骨干网带宽扩容，提升电子政务外网多业务承载能力，推动各级网络升级改造，提升网络覆盖范围，实现市、县（区）、乡镇（街道）、村屯（社区）四级政务部门全覆盖，强化电子政务网络安全管理与防护，形成全市电子政务“一张网”；搭建逻辑集中、物理分散、资源共享、安全可靠的一体化政务云平台，推进部门实施“内部信息系统整合”，引导“一部门一系统”建设，政务信息系统全部上云迁移，形成全市“一朵云”，夯实统一的

数字政务平台基础，提升数字基础设施集约化支撑能力。依托省政务服务网和市政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将鹤岗市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 App 和微信小程序打造成为面向企业群众的数字政务“总门户”、数据共享和事项监管的总枢纽，促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2.丰富数字化服务功能。打造覆盖企业经营全周期、市民生活全领域的数字化服务体系，深化商事登记、就业服务、普惠金融、办税缴费、司法服务等企业高频事项全流程、一站式在线办理，聚焦教育、医疗、养老、市政公用、交通出行、社区服务等市民关切热点，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构筑全民畅享的数字生活。创新服务场景应用，建立服务场景应用创新试点机制，支持各部门率先利用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资源，形成与本领域业务的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推广“免申即享”新服务，持续拓展服务、补贴、税收等“免申即享”的政策范围，实现政策找人、精准兑现、直达快享。推广智能“秒办”新模式，对于标准化、规范化程度高的政务服务事项，制定智能审批事项清单，实行数据自动比对、系统自动审批，实现“一键立享”。

3.健全完善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以全市大数据平台建设为核心，提升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开放等服务和按需调用的基础支撑能力，满足各领域数字政务创新需求。建立全生命周期公共数据管理模式，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普查，完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供需对接清单，加强公共数据质量管理，构筑公共数据安全防线。加强基础数据库建设。完善自然人、

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电子证照、社会信用等基础数据库，建立数据更新联动运维机制，强化数据质量管理和融合应用。

4.深入推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依托市大数据平台，构建全市统一、安全有序、自由流动的数据归集和管理体系，准确、及时、完整汇集政务信息，实现各部门、各层级数据信息应上尽上、互联互通。建设全市公共数据资源中心和公共数据一体化监控中心，完善公共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制定公共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扩大公共数据共享范围。完善公共数据共享通道，强化公共数据实时在线对接共享。建设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制定公共数据开放目录，推动公共数据依法依规有序开放，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领域数据向社会开放。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推进数据采集标准化建设，支持和鼓励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开拓社会数据采集渠道，鼓励利用公共数据创新丰富应用场景，发挥公共数据对生产生活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加强公共数据、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数据的保护。

5.全面推广应用电子证照。按照“按需归集、应归尽归”原则，完善电子证照库建设，加快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票证、电子档案在政务服务领域跨领域、跨地区、跨部门“应用尽用”和共享互认，涉及颁发证照的政务服务事项，将生成电子证照作为业务流程规定环节，申请人可以根据需要选择申领纸质证照，并与电子证照同步签发；从符合要求的电子证照等电子材料中提取的结构化数据可以作为政

务服务数据比对的依据，比对结果可以作为业务办理的依据，大力推动业务办理全流程电子化，力争实现申请人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无需提交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无需填报表单、无需加盖实物印章、无需手写签名、无需上门领证。

（三）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对标企业群众需求，系统实施政务服务供给侧改革，全面深化以标准化为基础的政务服务制度，打造标准规范化、方式集约化、供给身边化、态度暖心化的政务服务模式，精准提供全流程、全要素、高品质服务，实现企业和群众随时办、就近办、马上办、一次办，大幅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

1.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优化政务服务办事指南、服务流程、服务平台、监督评价等地方标准，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统一、服务标准统一、服务品质统一、品牌形象统一。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体系，以智能审批和同标办理为目标，统一事项编码、规范标准、办事指南和时限，以最小颗粒度为根本要求，消除模糊条款，细化量化申请材料 and 办理标准，规范编制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最大限度压减自由裁量权，实现同一事项市域内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均等化服务。实施服务规范标准化，明确服务语言、服务态度、服务礼仪等标准，让标准成为服务质量的“硬约束”，为企业群众营造更加舒心满意的办事环境。

2.持续强化政务服务实体大厅规范化。规范完善各级综合性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建设，除涉密等特殊因素外，全部政务服务事项必须进驻大厅，为企业群众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服务，

实现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只进一扇门、办成所有事”。加快实现各级综合性政务服务实体大厅（中心）全覆盖。推动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入口和便民服务点全面向村（社区）延伸，打造“15分钟企业群众身边的政务服务圈”，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步行15分钟范围内即可办理。加强服务窗口标准化管理，推进规范化建设，健全一次告知、首问负责、收件凭证、限时办结等服务制度，完善预约、全程帮办、联办以及错时、延时服务等工作机制。深入推进综合“一窗”改革，加快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一次办成”。全面推行“无否决权”服务机制，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窗口工作人员没有“否决权”，不得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事项不予收件。充分发挥“办不成事”窗口作用，切实加强反映问题的分析解决和制度完善。

3.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持续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APP、微信小程序功能，持续拓展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深度、智能化水平和服务用户友好度，加快实行网上政务服务统一实名身份认证和“单点登录、全省漫游、无感切换”，全力打造移动政务服务品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必须纳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网上“一口申报、智能分派、自动流转、一次办结”“一次登录、全程网办、统一送达”，各类依申请事项100%网上可办、政务服务大厅办理事项100%网上可预约。积极探索“一证即办”，依托自然人库、法人单位库、电子证照库等基础数据库，大幅压减办事材

料,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只需提供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即可办理。推广智能“秒办”,制定智能审批事项清单,对标准化、规范化程度高的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数据自动比对、平台自动审批,实现“一键立享”。加快推进“跨市通办”“域内通办”,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其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域内通办”事项清单,分批次公布实施。

4.加快实现政务服务“一号响应”。全面提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咨询解答能力,丰富政策知识库,细化答复口径,实现智能快答,不断提高即问即答比例,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全天候7×24小时在线政务服务“总客服”。促进热线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紧密衔接,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置和办理,使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得更快、分得更准、办得更实,实现“一个号码管服务”。

5.用好政务服务好差评“第一标尺”。将企业和群众满意度作为评判政务服务质效的第一标准,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标准规范,重点围绕办事流程、服务规范、服务质量、整改实效等方面,构建愿评、敢评、评了管用的“好差评”体系。健全评价人信息保护制度,规范信息查询权限,强化评价人权益保护,让每个评价人都能自愿、自主真实评价。深化政务服务“好差评”结果应用,强化服务差评整改,确保差评件件有整改、有反馈,全方位提升政务服务“好差评”的系统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聚焦公平正义,营造规范透明的法治环境

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把法治建设作为优

化营商环境最根本任务和最重要保障，加快法治社会、法治政府建设，着力于完善制度保障、创新服务举措、延伸司法功能，引领和保障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突破，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积极构建立法系统科学、执法规范有序、司法公正高效、守法全民自觉的高水平营商法治保障格局。

（一）健全营商环境政策法规体系

完善的营商法律体系是促进市场主体守法经营、依靠规则和法律健康运行的前提和保障。以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基础，全面深入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围绕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聚焦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健全完善以《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统领的具有鹤岗特色的地方优化营商环境法规体系，保障规则公平、机会公平和权利公平，为持续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坚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决策与立法相衔接，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需要。及时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决策上升为法规规章、政策。及时修改、废止不适应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要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文件，确保始终在法治框架内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二）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坚决废除按照所有制类型区分市场主体和对民营企业不平等保护的司法规则；加强对新型市场主体的保护，推动形成有利于创新和发展的现代法人制度。提升市场主体安全感，增强市场主体创业创新动力。

1.切实增强产权保护法治保障。以公平为核心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和依法保护，加快推进产权保护的法治化，妥善处理好产权保护中存在的旧矛盾、新问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保障企业合法财产不受侵犯、合法经营不受干扰。

2.层层压实政府保护产权责任。进一步强化政府产权保护和契约执行保护意识，建设诚信政府，建立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治理常态化工作机制，搭建纠纷线索公开征集渠道，坚决消除“新官不理旧账”等失信现象，在全社会形成保护民营企业财产权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各单位协调工作机制，完善各部门产权保护职责，强化部门协作联动，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3.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健全执法司法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加大对民营企业的刑事保护力度，保障民营企业家在协助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时的人身和财产合法权益；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财产，依法采用“活封”、“活扣”等方式执行保全措施。严格依法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正常融资与非法集资、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企业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的界限，防止滥用司法权插手经济纠纷。提高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打击效率，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民营企业生产经营。

4.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和保护。规范知识产权执法流程和标准，提高执法效能，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化、流程化、体系化。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和刑事打击力度，落实知识

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确立“严保护”导向。继续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和效率，提升司法审判公信力。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以技术优化升级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三）强化纠纷化解和公正执法服务保障

严格规范司法部门执法活动，以彻底解决矛盾纠纷为目标，强化服务保障市场主体依法生产经营，构建公正权威、智慧便利、集约高效的化解纠纷和公正执法服务体系。

1.健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重点推进商事纠纷专业调解，引入专业调解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专业调解组织并建立专家数据库，统一公布调解机构名册、调解员名册、调解领域、调解流程、特点及方式等，提升纠纷解决有效性。

2.严格规范司法行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加大拘留、逮捕措施必要性的审查力度，依法采取强制措施。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经济犯罪处理，防止将民事案件变为刑事案件办理。严禁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强制措施；依法确需采取强制措施的，不得超标的、超范围实施，并采取措施减轻对市场主体的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市场主体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对涉及犯罪的民营企业投资人，在当事人服刑期间依法保障其行使财产权利等民事权利。

3.支持提高司法审判执行服务质效。不断深化智慧审判，适应新的形势，充分发挥“互联网+”、掌上法庭、邮寄送达、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开庭、在线调解等平台优势，积极引导当事人把诉讼活动从“线下”转移到“线上”，强化在线功能开展各项工作，让当事人和法官充分感受“指尖诉讼、掌上办案”的便利。不断完善审判执行联动机制，政府相关部门要依法协助人民法院加大财产查控和信用惩戒力度，对失信被执行人应限尽限，督促被执行人主动配合执行。政府有关部门加强与人民法院信息系统对接，提升被执行财产查控效率。提高财产处置效率，全面推行网上司法拍卖全覆盖、零收费。倡导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最大限度减小执行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重点加强中小投资者司法保护，依法审理公司决议、公司解散等公司类案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利润分配等合法权益，推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进纠纷多元化解，提高中小投资者案件处置效率。

4.持续推动市场主体依法退出改革。不断完善市场主体优胜劣汰机制，有效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积极支持陷入财务困境、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完善市场化配套措施，强化信息沟通与研判预警，加强前期风险处置机制与破产审判程序的对接；加大对企业重整价值的识别，利用市场化平台，解决破产企业财产处置难、重整企业投资人招募难问题，支持金融机构参与企业破产重整。倡导科学破产文化，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理念和制度的宣传，提升社会公众对破产制度价值和功能的认识，鼓

励中介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引导危困企业利用破产挽救机制，在最合适的时机破产和再生。

（四）加强营商环境监督体系建设

构建并完善营商环境监督体系，充分发挥各级监督力量，不断拓宽监督渠道，及时纠正和查处损害营商环境的违法违规行政行为，严肃追责问责违法违纪责任人员。

1.建立健全联合监督机制。在各级党委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对本级政府本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总责，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党政机关目标责任考核。政府相关部门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认真研究处理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出的审议意见，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改进工作。健全知情明政机制，政府相关部门向政协定期通报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情况，主动接受政协监督。通过线上线下、电话热线等方式不断拓宽监督受理渠道，不断深化“掌上监督、随时监督”，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监督体系。

2.加强联动工作机制建设。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审计机关、新媒体等单位建立密切联系，充分听取社会团体、群众组织、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等社会各界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建议，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信息沟通，协调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合作。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监督作用，加强与新兴媒体的互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检

查方式,及时查处违反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要求的各类违法行为,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3.严肃查处破坏营商环境行为。建立健全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处理制度,整合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公示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和微信公众号等投诉举报方式,对投诉举报实行直接查办、按责转办、限时办结、跟踪督办、反馈回访的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纠正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对“群众最反感、市场主体最困扰、制约发展最突出”损害营商环境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坚持“零容忍”,严厉惩治服务不优、效率低下、纪律涣散、作风松弛、以权谋私、弄权勒卡等问题,特别是对企业进行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粗暴执法等干扰企业正常生产,滥用权力袒护有关市场主体进行不正当竞争、扰乱市场秩序,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购买指定商品并接受有偿服务等问题,坚决予以查处。对群众反映强烈、线索具体的问题坚持直查快办,对查实的问题坚决纠正、严肃问责,对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形成强大震慑。

4.深化机关作风整顿。聚焦营商环境“痛点”“堵点”“难点”,加强对机关作风和干部作风的监督检查,采取专项整治、明察暗访等方式,向庸碌无为、懒政怠政、松垮散漫等顽疾开刀,重点整治和纠正不作为、不担当、乱作为等问题,严肃查处破坏营商环境问题。把严明纪律、严格作风与调动党员干部的积极性结合起来,既要求干部守住“底线”、把好分寸,又鼓励干部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健全尽职免责制度,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但出现失误错误的,结合动机态

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综合分析，符合条件的予以免责。

（五）着力提升监管效能

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监管执法和制度建设并重，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上来，着力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科学高效的现代化监管体系，形成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切实管出公平、管出安全、管出活力，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提高企业竞争力和市场效率。

1.完善制度化监管规则。落实落靠法定监管责任，严格落实职责范围内的监管责任，制定并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围绕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和处理方式等内容，制定并动态更新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确保监管职责清单化、监管事项标准化、监管责任明晰化。加快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健全审批、监管衔接机制，整合精简执法队伍，最大限度减少多头、多级重复执法。

2.健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格执行抽查工作细则、检查工作指引和抽查事项清单，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全部监管事项均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日常涉企行政检查全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实现变“单打独斗”为综合监管，做到“一次检查、全面

体检”。建立健全行业监管部门与综合监管部门协调配合机制，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制定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将检查频次高、干扰大的事项全部纳入联合抽查范围，大幅提升联合抽查事项比例。

3.全面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梳理公布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严格按清单实施重点监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领域，确定重点监管对象，规范重点监管程序，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重点领域，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分区分类加强监管执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守住安全底线。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建立重点监管市场主体名录，落实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确有必要时要“一企一策”强化监管。

4.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市场主体准入前诚信教育，积极扩展信用报告应用，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依法归集共享信用信息。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并将市场主体的承诺和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科学确定抽查比例、频次。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让市场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加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各类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引导市场主体自觉守法、诚信经营，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

5.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将全市监管事项和监管行

为数据全部纳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管理，健全监管事项“一网统管”体系，强化数据整合归集，综合运用数据分析、图像识别、行为分析、风险评估等进行信息审核与研判，强化违法违规信息搜集。推动实现监管业务在线办理、信息及时上传、问题及时调查处置，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6.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采取包容审慎监管，在严守监管红线和安全底线基础上，实现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对看得准、有发展前景的，及时出台并动态调整引导性、前瞻性监管规则 and 标准，合理引导企业发展；对一时看不准的，科学设置的“观察期”“过渡期”，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方式，为市场主体留足成长期的“容错”“试错”空间；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严格监管，有效防控重大风险和社会问题；对以创新名义实施违法违规活动的，严厉打击、依法严惩。坚决杜绝“一刀切”等简单粗暴监管和“一味罚款、一罚了事”思想。建立健全贯穿监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机制，推进实现监管信息全程记录、监管执法全程留痕，有效提高监管活动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加强对监管行为的再监督，强化对监管者的监管。

四、聚焦要素配置，营造竞争有序市场环境

围绕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准营制度，建立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的竞争政策实施机制，完善要素市场运行机制，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化水平，

推进市场提质增效，积极建设高效规范、竞争有序、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

（一）持续放宽市场准入

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机制，完善以信用承诺为基础的商事登记制度，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推动准入准营同步提速，赋予市场主体更多主动权。

1.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深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国家清单动态调整任务，健全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等机制和激励惩戒制度，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定期评估、排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与行政审批流程衔接机制，对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不断放宽市场准入，给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创造充足市场空间。

2.推进企业登记全生命周期便利化。构建以信用承诺为基础、以形式审查为原则、以确认制为方向，标准统一、便捷高效的商事登记制度体系。

切实提升企业开办效率。持续提升企业开办的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水平，进一步优化市场准入环境。持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简化办理流程，实现网上全程即时办理。深化“一照多址”改革，营业执照可同时登记住所和本市范围内的多个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实行分支机构税

费汇总缴纳，实现企业一次申请、一本执照、多个地址，切实降低企业开办运营成本。全面推行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放宽企业住所登记条件，实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自主申报制。推行企业开办全流程“免费办”，企业注册同时即可免费获得印章、税控设备和银行账户，实现开办“零成本”。

分类推进变更登记改革。对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变更，简化过程性文件材料。推行变更全流程网上办，实现简单变更即时办结、复杂变更1个工作日内办结。建立变更“一件事”办理机制，实行名称变更与公章、经营许可证等变更联动办理，实现一次申请、全部办结。

简化注销登记流程。推行企业注销并联办理，搭建一体化注销服务平台，实现市场监管、税务、人社、公积金、商务、海关、银保监等部门信息实时共享、“全程网办”。不断扩大简易注销适用范围，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清偿债权债务、职工工资、社保费用、应缴税款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均可适用。实行“歇业”登记制度，市场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造成经营困难的，可向登记机关申请歇业，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

3.持续提高经营许可办理效率。全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完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以“照后减证、并证”为重点，完善改革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加大优化审批服务力度，运行行业综合许可制度，推行“一企一证”、“一业一证”；扩大告知承诺适用范围，在不

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行业、领域，推行告知承诺办理，探索实现“一诺即准营”，充分尊重企业自主经营权。

（二）完善公平竞争制度

健全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反垄断执法为核心的市场运行维护机制，深化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改革，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权利。

1.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方面，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以公正监管维护公平竞争，推动市场要素的高效、公平配置，有效降低市场竞争门槛。以限制市场竞争行为“零文件”为目标，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机制，及时清理存在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存量文件。开展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专项治理行动，力争在社会信用体系、市场监管体系、市场服务体系建设方面达到我省前列水平。

2.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格落实国家反垄断法律法规规章及配套政策，严厉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严厉打击妨碍公平竞争的垄断行为，加大查处和整改力度，增强执法的及时性和针对性。加强对行业领军企业、老字号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商业秘密保护。创新直销监管方式，严厉打击各类传销违法活动。

3.大力清除隐性壁垒。运用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提高政府部门主动识别隐性壁垒的意识和能

力。建立隐性壁垒清理机制，重点清除行政审批涉及的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评估、评审、核查、登记等环节和中介服务事项、办事材料，以及利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4.规范中介服务机构。系统推进中介服务事项与行政审批事项同步清理，确需保留的实行清单制管理。建立全市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中介机构登记许可、行政处罚、年度报告、抽查结果、经营异常、违法失信等信息公示，并及时动态更新。指导督促中介机构建立服务承诺、执业公示、执业记录等制度。严厉查处中介机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报告、扰乱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5.严格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形成管办分离、服务高效、监管规范的管理服务体系，营造公正透明、诚信有序的交易市场环境，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公平竞争。深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智能化、数字化，实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全流程“一网通办”。深化远程异地评标应用，实现异地抽取、在线打分、网上签名、生成报告。扩大信用承诺制应用范围，鼓励招标人逐步减免取消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各类担保。畅通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异议、投诉渠道，严格规范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加大围标、串标、买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提高违法成本。规范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投标资质要求，清理以在当地注册企业或者加入“供应商库”等为前提的各类不合理招标限制。

（三）健全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

推动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保障不同市场主体平等获取生产要素,完善政府调节与监管,提升监管和服务能力,引导各类要素协同向先进生产力集聚。

1.推进土地要素配置方式改革。推进建设用地规划“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将建设用地审批、城乡规划许可、规划条件核实、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等多项测绘业务整合,归口成果管理,实行“多测合并、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压缩办理时限。推广区域评估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推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供应等供地方式,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新批工业用地**100%**按照“标准地”供地。

2.保障劳动力有序流动。建立健全人才服务体系,细化拓展人才政策覆盖面。推进“互联网+人才服务”模式,在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实施人才保障计划等方面更好地为人才引进服务,以更加多元的服务让创业者安心,在医疗、社会保险、住房、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政策保障。将重点产业、重点行业作为全市紧缺专业人才需求目录编制的着力点,实现人才开发与产业结构、岗位需求相匹配,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人力资源结构调整以及各级部门的人才服务工作。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业。完善职称社会化评价机制,实行个人

自主申报、行业统一评价、单位择优使用、政府指导监管。加强劳动力市场监管,及时查处侵害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机制,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3.推进资本要素有效供给。继续推动驻鹤银行机构对我市企业减免开户相关费用,加快搭建服务市中小企业的网络金融服务平台,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推动现代金融机构积极与央行征信系统对接,鼓励信用服务新业态发展。积极开展各种金融服务,鼓励银行机构设立普惠金融服务部门,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推动设立鹤岗现代创新产业发展基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我市重点产业和领域。

4.加快培育发展技术、数据要素市场。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支持国有企业、高校院所主动开放专利技术,对中小企业减免许可费用,降低中小企业技术获取门槛。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科技企业设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提升科技服务支撑能力。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加强以 5G、人工智能、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为代表的新型数据基础设施,努力把鹤岗建设成全省大数据重点城市。

5.优化公共设施接入服务。电力、热力、燃气、通信、供排水等公用企事业单位要向市场主体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普遍服务,简化报装程序、压缩报装时间、降低报装成本、公开服务和资费标准,接入工程涉及占用挖掘道路、占用城市绿地、伐移城市树木等审批事项的,推广实行

告知承诺制。推行主体工程和市政设施接入同步审批、同步施工、同步投用。报装服务要进驻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并推动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四）持续完善投资服务保障

聚焦投资项目落地投产关键环节，切实疏通堵点难点，主动提供全方位服务保障，培育投资项目建设发展良好生态，为市场主体投资兴业创造更好条件。

1.持续提升投资项目审批效率。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简化、整合报建手续，推行以“政府明晰告知、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全面推行并联审批，以供地、开工、竣工投产为节点，按照政府统一服务、企业承诺的方式对报建审批事项进行流程再造，实行“统一清单告知、统一平台办理、统一流程再造、统一多图联审、统一收费管理”，推动项目审批全面提速。建立投资管理部门协同工作机制，畅通社会资本参与政府投资经营性项目渠道。推进投资项目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全过程咨询改革，优化整合审批前的评价、评估环节。

2.强化投资项目服务保障。坚持问需于企、问效于企，健全投资项目服务保障制度，为投资者提供全方位、全领域、全覆盖服务。进一步叫响首席服务员品牌，建设一支政治立场坚定、服务态度亲和、掌握法规政策、精通审批业务、勇于担当作为的专业化队伍。充分发挥项目专班作用，建立投资项目“一企一卡一册”，建立“政策红利清单”和“目标企业清单”，完善走访服务企业和帮办代办等服务机制，推行网格化服务模式，

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及时协调解决政策咨询、项目审批、要素保障、生产经营和权益保护中的问题，推动投资项目快落地快投产、快发展快壮大。

3.着力提升纳税服务质量。全面改进办税缴费方式，拓展“非接触”、“不见面”办税，实现自动计税、自动申报、线上缴纳。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拓展容缺办理事项，持续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切实减轻办税缴费负担。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推行“自动识别、申报享受、资料备查”的办理方式，确保普惠性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全面落实各类减税降费政策，全面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工作。治理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涉企收费行为，坚决清理整治乱收费和第三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行为；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全面公示收费项目、标准和依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从源头上防范乱收费，切实降低企业成本负担。

4.优化外贸发展环境。深入落实外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积极承接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制度改革措施，不断扩大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管理适用范围。建立外商投资重大项目清单制度，服务外资项目落地，积极推动外资项目申请专项资金支持。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外贸发展政策，加强对龙头型、潜力型及小微企业“精准”服务，着力解决经营和企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指导企业参加境内外各种贸易促进活动，带动更多企业“走出去”。

5.推动高水平跨境贸易便利化。持续精简进出口报关单证,实现口岸验核“能退尽退”,大力优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努力构建更加开放、更具便利、更富效率、更有活力的口岸环境。大力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改革,压减货物滞港时间和物流成本。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覆盖货物运输和贸易全链条,完善“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功能,实现全业务、全流程覆盖。持续增强口岸综合服务质效,实施**7x24**小时服务,实现进出口通关全流程无纸化和海关业务“一网通办”。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规范公示口岸收费清单,加大口岸服务收费价格监督检查力度。

6.推进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加快物流通道、物流节点和县、乡、村三级骨干商贸物流网络建设,打造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构建高效运行的集运体系,统筹规划覆盖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售地的市场体系。推进物流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紧紧依托我省公共物流信息平台 and 商贸物流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实现“车”“货”信息高效沟通和自动处理,提高货物运输实载率;推进城市绿色配送、共同配送,提高仓储物流配送服务保障能力。

五、聚焦精神引领,营造开放包容的人文环境

大力弘扬“坚守、融合、创新、跨跃”的鹤岗精神,充分发挥勇于创新、诚实守信、开拓进取、追求卓越、服务社会的企业家精神,树立“人人皆为营商环境、事事关乎鹤岗形象、处处体现奉献精神”的主人翁意识,形成人人宣传营商环境、

事事维护营商环境、处处唱响营商环境的社会氛围，努力做到“办事不求人”，营造崇尚法治、开放包容、务实干事、服务高效、充满活力的营商生态。

（一）营造干事创业的文化氛围

深刻认识企业是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坚持“亲而有度、清而有为”，全力支持企业家以恒心办恒业，带领企业实现质量更好、效益更高、竞争力更强、影响力更大的发展。

1.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支持企业家创新发展，引导企业家成为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引导企业家守法经营，加强企业家诚信宣传，推动企业家自觉守法、以信立业、依法经营。鼓励企业家践行社会责任，健全企业家回馈社会激励机制，支持企业家参与劳动模范等评选活动，充分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加强优秀企业家培育，实施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健康成长促进计划，培养具有爱国情怀、勇于创新、诚信守法、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的新时代企业家，持续为企业家助力赋能，促进东北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茁壮成长。

2.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积极营造尊重企业家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完善企业全周期服务体系，全心全意支持企业家以恒心办恒业，带领企业实现质量更好、效益更高、竞争力更强、影响力更大的发展。健全政企常态化沟通机制，全面落实各级党委、政府领导联系服务企业制度，畅通企业向党委、政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的渠道。要坦荡真诚地同企业接触交往，切实帮助企业排忧解难，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全力营造尊商、亲商、重商、扶商、安商、兴商的

社会氛围。建立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规范政商交往,厘清政商交往边界,真正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为。

（二）着力提升城市生活品质

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感指数,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打造人民群众更便利、更舒心、更美好、更宜居、更幸福的生活环境。不断完善覆盖各县区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壮大中等收入群体,多渠道增加居民人均收入。以发展教育事业为基石,努力建设教师支持、人民满意的教育体系,不断提高群众受教育水平。加快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高质量、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提高社会保障待遇水平。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强化大健康理念,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加快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并向社区、村屯不断延伸,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多元化、多层次的健身需求。坚定不移的保护我市原生态环境优势、推崇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打造散发自然魅力的宜居城市。

（三）不断加强“平安鹤岗”建设

不断提高平安鹤岗和智慧城市建设社会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着力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积极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全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充分运用综合治理机制优势,进一步统筹资源、整合力量,完善和落实平安建设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紧紧围绕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大打击惩治和源头防范力度,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

定。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着力提高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消防、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加快推进诚信政府、诚信企业、诚信社会建设，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坚决查处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赃枉法、弄权勒卡甚至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等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四）持续深化“诚信鹤岗”建设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坚持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多领域协同推进。依法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积极拓展信用信息应用场景，推动实施“信易+”工程，落实信用惠民便企措施，进一步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使诚实守信成为全民的自觉行为规范。

1.强化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完善政务诚信记录制度，将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不断提升公职人员诚信履职意识和各级政府诚信行政水平，构建“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工作机制，切实发挥政府和公务员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 and 导向作用。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失信惩戒力度。

2.强化商务诚信建设。实施“共享即惩戒”，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承诺专栏推行在线承诺、在线公示，未履行承诺的纳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公示。深化拓展信用信息应用，推广“码上诚信”（HCC），创建诚信商业区、诚信景区、诚信个体工商户，营造“信用有价”良好社会氛围。健全行业协会商会信

用承诺制度,鼓励行业组织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诚信倡议等行动,增强行业自律。

3.强化社会诚信建设。鼓励快递、家政、中介服务、教育培训、交通运输等领域健全从业人员职业诚信档案,开展诚信教育,加强从业人员诚信管理。开展个人诚信体系建设与守信惠民专项行动,完善自然人在经济社会活动中的信用记录,实现全省范围内自然人信用记录全覆盖。支持推出更多“信用+”惠民创新应用,使守信者畅行无阻。

4.强化司法公信建设。持续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强司法机关司法、执法信息公开,打造“阳光司法”。完善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人员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记录徇私枉法、不作为等行为。推进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诚信规范执业。

(五) 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舆论正向引导,积极宣传推介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的新举措和新成效,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讲好优化营商环境的鹤岗方案、鹤岗智慧、鹤岗故事,提升营商环境持续改善的知晓度、知名度、美誉度,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都是营商环境”理念,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良好氛围。更好发挥社会各界合力,鼓励积极建言献策,常态化开展营商环境堵点征集,广泛深入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营商环境监测站点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激励全市广大干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真抓实干、务求实效,切实增强

主动服务意识，不断提升服务市场主体的本领和能力。

（六）强化营商环境评价监测作用

充分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以企业评价为第一评价、以市场主体感受为第一感受，客观反映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成效，持续推动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优。按照“国际化、个性化、本土化”原则，在对标世界银行和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充分学习借鉴国内先进地市营商环境经验基础上，形成完善适应鹤岗的营商环境新举措、新办法，建立长效化对标优化”专项推进工作模式，推动养成优化营商环境的普遍自觉，打造一批具有鹤岗特色、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改革品牌和亮点，加大力度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营商环境便利度，不断增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六、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切实发挥本规划引导和约束功能，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严格按照规划提出的指导思想、原则、目标、任务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确保规划目标任务扎实有效落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推动我市营商环境改革不断取得新成效、新突破。

（一）加强组织领导

有效强化党对营商环境建设日常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和目标管理制，全市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要亲自研究部署和组织推动本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切实把各项工作任务落细落实，以本规划为依据，制定

年度工作要点,明确落实目标任务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各县区、各部门要分解落实规划目标任务,抓好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对照任务清单,形成问题清单,逐项研究解决,让企业和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和变化。

（二）统筹推进落实

加强顶层设计、统筹设计,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强化市直和县区联动,明确责任,落实任务,将规划细化为提升指标的具体举措,滚动推出实施一批重大政策、重大措施、重大工程,实施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同时,根据宏观环境变化和发展实际,加强政策储备,确保各项政策举措的协调性和配套性。

（三）鼓励改革创新

各县(区)、各部门要准确、及时报送营商环境评价数据及改革政策落实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改革措施,持续推进各重点领域营商环境建设取得突破性成果。充分发挥人大、政协作用,大力支持群团组织等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强化与第三方机构、新型智库合作,积极开展重大课题研究,形成合力推进营商环境建设的良好局面。

（四）加强监督评估

增加履行职责的刚性指标,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定期进行阶段性总结,对本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改进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工作的重要依据,评估发现宏观和微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对本规划及时进行调整。健全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及时发现正反典

